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「減修學分申請書」

- ※ 大學部學生因特殊情形，需減修學分數低於學則「應修學分數下限規定¹」所列學分下限者，應填妥本申請書經系主任核章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憑辦。（註：第2次預選時開始受理。）
- ※ 本申請書至遲應於加退選截止日下午5時之前，核章完畢並送達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憑辦，才算完成。正本未送達者視同放棄。
- ※ 已申請減修者，不得再申請期中考前一周退選。

學生填寫欄：擬請同意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： _____ 學分
學生填寫擬減修之原因： （本欄若不敷填寫，請繼續書寫於本申請書背面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。（勾選本項者，請檢附當學期修「校外實習的課程」課表。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況 ² （ <u>如身心特殊狀況或意外事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以致學習上須作調整。</u> ）詳述如下：

學生填寫	學生所屬系所簽核	
系所班級：	系所承辦人	系所主任
學 號：		
學生簽名：		
聯絡電話：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教務處收件日期：

¹. 大學部各年制、各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不得少於**16學分**，大四不得少於**9學分**；大學部延長修業者至少應選1科目。

². 減修申請，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，經系所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，減修後應至少修習1門科目。